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赞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1,38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717%。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5,79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0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2,448,8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1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39,3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04%。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6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22,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74,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87%；反对 22,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代贵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